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志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蔡明輝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」、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」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非訟事件關係人並準用之（非訟事件法第11條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月13日對相對人蔡明輝所有之不動產聲請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，此有聲請人之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狀在卷可憑。惟相對人蔡明輝已於民國111年3月25日死亡，此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其個人資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，故相對人蔡明輝已無當事人能力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即有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張哲豪